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

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担任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